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476號

聲 請 人 簡慧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賈司提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有明文規定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賈司提之小姨子，因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13年7月2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有無不明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。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惟未提出聲請人為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、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完整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之繼承人不明或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函請聲請人於收受通知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資料，惟聲請人未補正被

01 繼承人之繼承人不明或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經本
02 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再函請聲請人於收受通知翌日起7日內
03 補正被繼承人本國法即美國法關於繼承規定、其繼承人無繼
04 承權、喪失繼承權或無繼承人之證明文件、被繼承人繼承系
05 統表、其父母已歿之證明文件，均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則
06 本院於形式上無從判斷本件是否符合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
07 之有無不明」而得聲請由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法定要件，
08 依上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